

个教科文部门中排名第16位。

(三) 继续提升预算管理效能。2012年开展地震行业科研专项和星火专项立项预算评审, 2013~2015年科研修购专项规划立项, 第一批星火专项到期项目验收和第二批地震行业科研专项到期项目验收, 以及2011年绩效评价项目考评等工作。项目管理从立项阶段开始严格把关, 规范项目预算设计, 加强项目任务与预算的契合度; 项目预算按照相关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树立项目预算实施和调整程序化观念; 将项目综合验收结果作为衡量项目实施好坏和项目负责人评价机制的重要依据。

二、精心策划社会公开, 增进公众理解与支持

中国地震局在总结2011年公开预算经验的基础上, 按照“献给每一位支持国家公共事业的普通纳税人, 献给每一位关注国家防震减灾事业的普通公民, 献给每一位致力于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的普通工作者”要求, 精心策划公开方案, 完善设计公开内容版式。根据国家预、决算公开有关要求, 2012年4月24日, 中国地震局以预算书形式公开2012年部门预算; 7月19日, 中国地震局以决算书形式公开2011年度部门决算。

三、夯实财务基础, 加强内控管理, 提升管理能力

(一) 健全财务制度。2012年发布《中国地震局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中国地震局预算执行管理细则》。

(二) 内部公开预算。组织编写完成《国家地震2012年中央财政预算书》。预算书系统介绍中国地震局预算安排思路, 资金支持的重点, 并对每个单位中央财政拨款支出细化到具体项目在系统内部进行公开, 确保预算安排的公开透明。

(三) 内部公开决算。组织编写完成《国家地震2011年财务决算书》。财务决算书从中国地震局年度财务收支、年末财务状况等基本信息出发, 通过对近5年的决算数据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比较分析, 研判事业发展的特点; 通过主要财务指标人均值进行对比分析, 查找财务管理存在的不足; 通过对往来款的研究分析, 提高公益性事业资金的透明度。

四、做好国库集中支付, 保证资金需求

(一) 完成支付方式划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2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 中国地震局在财政部批复2012年部门预算后, 对报送的2012年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范围划分按“二上”预算数划分的支付范围进行调整, 报送2012年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范围划分按照部门预算数核定的划分建议表, 并将地震系统各单位的支付范围划分情况下达各单位, 保证各单位按照划分范围正确请款。

(二) 跟踪年度追加和调整预算。为保证各单位预算执行对资金的需求, 中国地震局在做好正常分月计划报送的同时, 紧盯年度追加和调整预算, 向上积极与财政部沟通, 向下协调各单位做好追加预算资金安排计划, 保证在追加和调整预算批复后能第一时间完成用款计划上报和资金下

达工作。全年完成追加和调整预算用款额度4.06亿元。

(三) 督促项目资金归垫。9月, 财政部正式下达2012年度中国地震背景场探测和国家地震社会服务工程2个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并通知项目法人单位。

(四) 上缴项目结余资金。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需将70%结余资金缴回国库。中国地震局在完成对地震系统各单位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同时, 积极与财务部沟通, 保证结余资金及时缴库。

五、强化资金监管, 规范资金运行

(一) 做好年度财务稽察工作。开展财务稽察工作, 是落实建立决策科学、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有效管理措施, 提高财务工作在事业发展中的保障能力。2012年4月, 印发《关于开展中国地震局2012年财务稽察的通知》, 对2012年度财务稽察工作进行整体部署; 5~7月, 按照中国地震局要求, 各单位成立自查工作领导小组, 开展自查和整改; 9~11月, 发展与财务司会同监察司组织系统内财务、审计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共38人, 分6组对27个单位进行现场稽察。在查阅相关文件, 抽查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 对单位自查情况复查, 以及对部分票据验真的基础上, 提出现场稽察意见; 在与被稽察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 形成财务稽察报告。通过连续5年财务专项稽察, 集中发现和解决各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 成效明显。

(二)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一是工作部署环节, 通过对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表的改进与完善, 使之更加符合工作实际和管理需要, 同时强调管理要求和工作程序。积极配合财政部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对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批量集中采购试点推广工作。二是报表审核环节, 组织中国地震局2012年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报, 集中批复各单位2012年政府采购追加预算工作, 做好报表审核和业务指导, 针对存在的问题, 及时与相关单位反馈, 耐心讲解、纠正错误、规范内容, 提高各单位的重视程度。三是执行环节, 着力推进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的建设, 增强监督和约束机制, 促进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严肃性。圆满完成2012年政府采购追加采购预算审批和政府采购统计报表编报工作。

(中国地震局发展与财务司供稿 李仁佳执笔)

银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 全国银行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开拓创新, 扎实工作, 全面完成了“守底线、强服务、严内控、促转型”的年度工作任务。银行业整体上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风险抵御能力、资本实力和经营效率有所上升, 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成效进一步凸显。截至2012年底, 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133.6万亿元, 比年初增加

20.3万亿元,增长17.9%,商业银行整体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13.25%,同比上升0.54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为1.07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3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56%,同比下降0.22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1.46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653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95.5%,同比上升17.3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税后利润1.51万亿元,同比增长20.7%,资本利润率为19.0%,同比下降0.16个百分点,回报率保持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体制改革,加快经营模式转变,银行业服务质效、经营水平和竞争能力持续提升。

银监会财务会计工作以保障和服务监管为核心,财务资源聚焦重点需求,财务管理向科学规范迈进,制度研究向服务监管深化。在完善审慎监管制度、规范银行会计处理、推动会计信息化建设、支持财税政策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推进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水平

(一)财务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积极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减少现金使用,规范公务支出管理,为2013年在全系统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做好准备。以接受审计和财政检查为契机,注重违规和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明确了固定资产入账、地方政府奖励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与财务监管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不断巩固完善。按要求公布了银监会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财务预算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在财政部组织的考评中,银监会连续第五年被评为中央部门决算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

(二)固定资产管理取得实效。以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为工作平台,严格资产处置审批,严防国有资产流失,高质高效完成国有资产决算、事业单位产权登记等一系列工作,完成全年各项政府采购任务,完成公务用车清查工作,实现了清数量、清来源、清种类、清年限、清违规的治理目标。研究制定超标车处理方案,拟定公务用车新编制核定标准,逐步建立预算按编制、购置按标准、处置按条件、管理按制度的公车管理长效机制。

二、加强会计服务监管力度,提高会计制度研究水平

(一)深入开展银行业会计准则研究。围绕国际会计准则改革进展、会计准则制定者治理机构改革、第三方估值、银行业实施XBRL、国际会计准则与监管协调等重点热点会计议题进行研究。

(二)广泛开展银行业会计问题调研。积极组织商业银行、外部审计机构开展银行会计科目比较、银行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等重要课题调研工作。组织开展表外业务、理财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外部审计、会计案件防范、国别风险拨备计提情况的调研,了解银行业实务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三)规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实务。以“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答”形式,发布债券和权益工具公允价

值估值指南,并在金融时报等媒体上进行宣传,引导商业银行建立健全估值管理和估值行为。同时,继续组织商业银行起草远期、货币掉期、利率互换公允价值估值指南,并广泛征求银行业、会计事务所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积极参与国际会计监管政策研讨。2012年银监会加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会计工作组以及下属的审计工作组,派员参加了数次工作组会议,对当前国际会计监管重要议题进行深入研讨,包括国际会计准则改革与趋同、会计准则与监管规则协调、影子银行合并监管、银行内部审计监管、银行外部审计监管等议题。在拓宽研究视野、介绍中国银行业实际做法、反映中国银行业诉求的同时,获取国际先进监管经验,为继续完善我国银行会计监管政策、提升银行会计监管水平奠定重要基础。

三、推动银行业实施XBRL,提升会计信息标准化

(一)推动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2012年4月,财政部与银监会联合下发实施通知,组织18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通用分类标准。经过近4个月的准备工作,所有18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照实施通知的要求,在8月31日前向财政部报送了基于通用分类标准编制的2011年度XBRL格式财务报告,校验结果表明整体实施质量较高,达到通知要求。通过实施工作,银行为后续实施通用分类标准建立了人才储备。同时,部分实施银行还对XBRL技术在全行指标管理体系和银行内部管理报表系统方面的应用进行了创新性的探索,取得积极进展。与此同时,银监会积极配合财政部组织商业银行力量,研究制定了通用分类标准的银行业扩展分类标准,并于2012年底正式发布。该标准对于统一和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财务披露事项,提高财会信息的可比性和有用性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推动XBRL在银行监管中的运用。依据最新的非现场监管报表格式,做好更新XBRL扩展分类标准,扩充银行报送财务会计信息的内容。研究开发基于XBRL格式的银行业财务分析监管信息系统,提升银行业财务会计信息分析能力。同时,为增进XBRL监管实施经验交流,银监会联合财政部和商业银行对美国、加拿大监管当局XBRL实施情况进行考察,与美国联邦金融机构监管委员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花旗银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等机构就XBRL实施进行广泛考察和交流,为银监会深入推进银行业实施XBRL提供了重要的国际经验。

四、研究“营改增”政策,确保银行业顺利实施增值税

为银行业“营改增”做好准备工作,银监会开展了具有前瞻性的研究工作,组织对部分商业银行实施“营改增”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调研,广泛深入听取各界意见,促进设计更科学、合理的增值税计征方法,为银行业全面实施“营改增”做好积极准备。

五、组织会计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素质

积极开展监管人员会计知识培训活动,通过培训班、电

视电话会议等形式先后组织了3期监管人员会计知识培训,着重培训银行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和国际会计准则改革进展等银行业会计重点热点议题,使监管人员全面掌握我国银行业贷款拨备政策,了解国际会计准则改革方向及其对商业银行的影响,提高监管人员的会计知识水平和监管能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计部供稿)

石晓乐执笔)

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2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努力处理好证券期货领域发展、改革、开放、稳定等多方面关系,有力促进了国民经济转型升级。全年共有154家企业在A股市场首发上市,合计筹资1 034.32亿元,其中,主板(含中小板)首发80家,筹资682.83亿元,创业板首发74家,筹资351.49亿元;发行债券266只,合计筹资2713.08亿元。截至2012年底,沪深两市总市值达23.04万亿元;114家证券公司总资产1.72万亿元;基金总份额3.17万亿份;期货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产)506.51亿元。证券市场总体运行平稳,功能发挥良好,为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证券业财务会计工作注重加强会计监管,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各项工作再创新局面。

一、加强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监管,提高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

(一)加强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监管,统一监管口径,推动完善会计准则。开展上市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分析审核和2012年年报部署工作,发布《2011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以及2012年年报相关工作的证监会公告;跟踪、调查、协调处理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相关的媒体质疑和报道;通过系统内多种途径加强对会计监管的专业技术协调指导,统一监管口径;将会计准则执行中的问题积极向财政部反馈,努力推动会计准则的进一步完善。

(二)推动资本市场内控建设和实施工作。调整主板公司实施内控时间表,推动资本市场内控建设和实施工作;总结2011年上市公司内控实施情况,就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内控自评及审计情况,开展实地调研,与财政部共同发布报告;与财政部共同制定企业内部控制解释1号及2号,发布1期《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

(三)积极就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府补助、IPO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和上市费用等课题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工作,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二、加强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提高中介机构执业水平

(一)扎实推进,加强制度建设。会同财政部发布

《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资格申请条件;会同财政部、国资委研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业务延续问题;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公告;研究起草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监管办法和系统内会计监管职责分工方案;成立“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起草小组,就年报审计监管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现场检查手册进行修订;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管理办法进行研究、立项;与财政部、中评协探讨修订评估法规。

(二)统筹协调,做好现场检查工作。多方收集线索,结合日常监管制定检查计划,提高检查针对性;组织现场检查人员集中开展现场检查培训;组织、协调、指导各专员办、证监局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共完成对20家审计与评估机构的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

(三)强化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2012年共对3家审计与评估机构及10名相关执业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另将2家会计师事务所与1家资产评估机构移送稽查立案处理;完善重大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发现线索、迅速到位、迅速查处。

(四)细致周密,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完善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系统,做好行政许可和年度报备工作;做好年报分析、审核和媒体关注事项的处理工作,继续编写《资本市场审计情况分析》;完善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系统,优化系统设计,集中解决派出机构、审计与评估机构反馈的问题;筹划部署2012年会计监管工作会议。

(五)与时俱进,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联合中注协对事务所内控审计执业情况进行了事中及事后两轮调研,掌握了事务所开展内控审计业务具体情况,督促事务所建立内控审计技术标准。

三、推动出台资本市场相关税费政策,保障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一)积极协调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按持有期限差别化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推动税务总局出台证券行业经纪人佣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配合财税部门开展税收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回复财政部关于对横琴、前海、平潭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意见。

(三)开展私募基金和QFII税收政策研究,配合开展原油期货相关税收政策调研。

(四)两次下调证券期货交易结算机构交易手续费;延续证券行业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减轻行业发展负担。

四、联系资本市场发展实际,提升证券、基金和期货行业财务监管

(一)继续编写2011年度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和期货公司行业财务分析报告,为证券监管提供决策参考。

(二)召开基金和期货行业财务监管工作会议,通报行业整体财务状况,统一规范行业财务制度相关工作,强化证